



我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亮相 市场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

N 新华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4日联合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新版清单事项数量由2022年版的117项缩减至106项,减少了11项。事项下的全国性具体管理措施由486条缩减至469条,地方性管理措施由36条缩减至20条。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形象地说,就是“一单尽列、非禁即入”。以清单形式将我国境内禁止和经政府许可才能够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汇总列出,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清单越缩越短,市场越放越活

2018年,我国印发首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标志着我国成为全球首个针对国内市场准入实行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主要经济体。

经过2019年、2020年、2022年、2025年四次

修订,清单内的事项数量已由2018年版的151项压减至目前的106项,压减比例约30%。一大批行

业准入限制得以放宽,各类经营主体都能看得见、进得去。

新版清单具体压缩了哪些事项?

直接删除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如公章刻制业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业务改革为基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检测认证制度。

部分放开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如取消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药品批发零

售企业筹建、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试办新型电信业务、林木种子进口、增值税发票印制等管理措施,相关领域保持必要市场准入管理,但准入环节更加精简。

取消了一批地方性措

施。如推动各地放开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车辆租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等管理措施,打通区域间市场壁垒;取消有关地方设立的船舶设计修造、酒类生产经营、权益类大宗商品交易等管理措施,实施全国统一的准入方式。

“科学、及时、合法对

市场准入清单进行动态修订,持续放宽重点领域市场准入限制,符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客观需要,能够更好满足各类经营主体期盼诉求,有利于推动市场准入制度改革不断走深走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郭丽岩说。

“放”了之后如何“管”?

新版清单专门提出了综合监管要求,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

同时,要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指明了下一阶段加强市场准入全链条监管

的基本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宋爱嫻认为,协同监管新理念打破了传统监管思路,以多元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将市场准入各环节“放在阳光下”,避免出现违规增设行政许可、违规使用行政手段干预市场等不当监管行为,有助于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

准入环境。

新版清单对部分领域市场准入也作了进一步规范,纳入了新业态新领域管理措施,如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核发(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和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生产、批发、零售业务相关审批纳入清单。同时,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明确非金融机构不得违法使用“期货公司”字

样,将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范围从10大类调整为14大类27种,更好保障生产安全。

新版清单再次“瘦身”,彰显了我国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定破除各类市场准入壁垒的决心,表明了我国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切实增强经营主体活力的改革方向。

世界读书日 学生手创立体图书 点亮大学校园



大学生创作的立体书

海都讯(记者 吴日锦 林良标 文/图 通讯员 洪春锦 林苏) 今年4月23日是第30个世界读书日,当天,一场由多部门联合主办的主题阅读活动在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举办。书签创作、心理共读沙龙、品红色书香、套环赠书等趣味、立体的多维互动,让阅读变得灵动起来。

在学校图书馆一楼展厅,“不一young的晋江立体阅读展”集中展出60余件学生创作的立体图书、展板作品。这些作品均以晋江地域文化为主题,学生需实地走访五店市、安海古镇等文化地标,结合《泉州府志》《闽小记》等典籍内容进行创作。

服装设计专业大三学生陈雯娜展示的《书游晋

江》立体书,采用折叠式设计,将晋江非遗“掌中木偶”、传统美食“土笋冻”等元素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呈现。“我们团队查阅了5本地方志,实地拍摄300余张照片,前后修改12稿才完成作品。”陈雯娜介绍。

与图书馆主展区呼应,学校六大书院同步开展特色阅读活动。三创书院举办的红色古物展,展出革命时期奖章、票据等127件实物,搭配18块主题展板,通过扫码听讲解、趣味问答等形式吸引400余名学生参与。

该校图书档案馆副馆长郑春梅介绍,下一步,学校计划将优秀立体阅读作品纳入校史馆收藏,并与晋江文旅部门合作开展校外巡展,推动阅读成果向社会延伸。

2024年度 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揭晓

N 新华

2024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4日在京揭晓。四川资阳濛溪河遗址群、浙江仙居下汤遗址、甘肃临洮寺洼遗址、西藏康马玛不错遗址、湖北黄陂盘龙城遗址、陕西宝鸡周原遗址、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安徽淮南武王墩一号墓、云南晋宁河泊所遗址、新疆喀什莫尔寺遗址入选。

宣布入选结果的国家文物局副局长乔云飞表示,入选2024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的项目,是过去一年田野考古工作的突出代表,涵盖了人类起源、中华文明起源形成与早期发展过程、夏商周考古、统一多民族国家

形成和发展、佛教考古等多个领域,进一步实证中华文明突出特性。

乔云飞说,过去一年,国家文物局批复实施1740项考古发掘项目,18个“考古中国”在研项目统筹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第五阶段即将结项,夏商文明研究工程正式启动,考古工作影响力持续提升。

本届推介活动共收到30个参评考古项目,经过初评、终评等环节选出2024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终评会评委通过抽签方式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21位评委分别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北京大学等单位。

知识产权犯罪罚金数额上限提高 两高司法解释降低商标标识犯罪、假冒专利罪等入罪门槛

N 新华

为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4日对外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法解释共31条,具体分为商标犯罪、假冒专利罪、著作权犯罪、商业秘密犯罪相关规定和知识产权犯罪共性问题的规定五部分。

“当前知识产权领域侵权易发多发现象仍一定程度存在,犯罪行为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等特点,社会各界创新创作主体

对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需求日益强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说。

坚持依法严格保护,让受害者权益得以挽回,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

降低入罪标准——司法解释根据实际降低了商标标识犯罪以及假冒专利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入罪标准。例如,对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将“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入罪标准由“十万元”修改为“五万元”。

增加入罪情形——将“销售金额”“货值金额”“销售复制件数量”等规定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入罪情形;为依法严惩多次侵权、长期侵权,针对二年内受过

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侵权的情形降低入罪数额标准。

规定从重处罚条款——重点打击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意较大的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在特殊时期假冒特殊商品、服务注册商标的行为以及没有悔罪表现的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等情形。

提高罚金适用上限——将原有司法解释中的“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修改为“一倍以上十倍以下”,提高罚金刑适用上限。

在商业秘密定罪量刑方面,最高法民三庭庭长李剑介绍,司法解释明确

侵犯商业秘密罪“情节严重”的入罪标准,即造成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三十万元以上”。二年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的,数额降低为“十万元以上”。

对于加强版权刑事司法保护,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副厅长刘太宗介绍,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其他严重情节”的具体情形。例如,对于侵犯著作权罪,新增“下载数量达到一万次以上的”入罪情形,保留“被点击数量”作为入罪标准,并由“五万次”适当提高到“十万次”。